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拖吊保管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 11 月 27 日掌電字第 A3Q51614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7 日之

車輛移置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435792100 號

書函表示不服，惟依其訴願請求所載：「撤銷原處分，退回移置及保管費、違規罰鍰。

」究其真意，應係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4 年 11 月 27 日掌電字第 A3Q516143 號舉發違反道
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7 日所為車輛移置處分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

3

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1 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

..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於 94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停放於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對

面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遂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，並經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11 月 27 日掌電字第 A3Q51614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

執字第 09435792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5 年 2 月 10 日補送訴願書。

四、關於臺北市警察局 94 年 11 月 27 日掌電字第 A3Q516143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
通知單部分：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前述時、地違規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本府警察局以 94 年 11 月 27 日掌電字第 A3Q516143 號舉發違

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0690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謂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另交通違規罰鍰部分，同函副請處罰機關依權責惠予撤銷列管免罰結案（告發單號：A3Q516143），.....」併予敘明。

五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7 日之車輛移置處分部分：此部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06904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 xxx-xxx 號輕（型）機車於 94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在本市鄭州路 33 號對面為本

大隊拖吊申訴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本大隊同意撤銷舉發和拖吊移置處分，請持.....拖吊及保管費收據正本.....辦理退費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